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1 年度校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一年）。

三、報名資格：

(一)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凡中華民國國民，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者並尚在有效期限內為準；本職缺係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
6.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工作不力、不聽指揮、捏造、歪曲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7.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8. 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為避免因工作需要配合加班致領取之薪酬總額超過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影響當事人權益，請審慎思考後決定是否報考。

四、主要工作內容：

- (一)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 (二)校園安全維護巡視及放學後不定時巡查校園，巡視關鎖教室門窗、樓梯鐵門及電源等。
- (三)協助蒞校賓客車輛指揮停放、管制及偶發事件之緊急處理。
- (四)路口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
- (五)簽收包裹信件，例假日及下班時段由警衛室代收後轉交相關人員。
- (六)環境整理及校園綠美化。
- (七)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 (八)發生偶(突)發事件，負責通報有關單位及人員。
- (九)其他校方臨時交辦事項。

五、僱用標準：

- (一)具備擔任警衛能力，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書寫能力者。
- (二)身體健康能勝任警衛工作者。
- (三)思想純正、操守良好、國語清晰、態度和藹者。
- (四)無刑事案件證明，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六、聘期：

- (一)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本次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包含試用期)，年終考核優良者得續聘；經錄取後試用3個月，表現優良者始得正式聘僱。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一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七、工作地點：本校(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區昆明路95號)。

八、工作時間：

- (一)執勤時間，每日6:30至14:30。
- (二)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決定，需視學校需求調整上班時間。
- (三)能配合學校活動或需求，調整值勤時間。

九、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

十、報名時間及地點：**即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逾時不受理)**。

請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洽詢電話：(03) 3636660#512、511 或 710。

十一、報名手續：(免報名費)。

- (一)得採個別通訊報名或親自報名，可任擇一方式報名。
- (二)填寫報名表(如附件表格，請詳填各欄資料)。
-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即發還，請另繳影印乙份)。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
 -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4、合格證照或證書(無則免附)。
 - 5、身心障礙手冊。

※本校依本簡章擇優通知面試，不符合資格者恕不通知，如欲退件請自行附上足額回郵信封。

十二、甄選時間及方式：接獲面試通知者，預計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進行甄選。

-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第二階段：公開面試(100%)。
-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
- (三)每位應試者面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請應試人員於當日上午10時20分前先至本校總務處報到。

十三、甄選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十四、放榜日期及地點：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五、報到：錄取者依本校通知時間內，到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報到，逾時未辦

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其他事項：

- (一) 本職缺係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爰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
- (二) 本職缺於 111 年 7 月 5 日起出缺，僱用期間仍以通知實際到職日為準。
- (三)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供本校進行查驗。
- (四) 臨時人員進用採月薪制，薪資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及桃園市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國中(含)以下畢業者，每月 2 萬 5,250 元起薪；高中(職)畢業者，每月 2 萬 5,410 元起薪；大專(含)以上畢業者，每月 2 萬 6,040 元起薪，並享勞保、健保。
- (五) 備取人員，如接獲本校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六)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七) 報名經本校甄選小組審核，不具資格者，恕不通知甄選。
-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至本校報名。
- (九) 經錄取後二週內提出健康檢查報告，如未能即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 (十) 任職生效日起 3 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符校方所需，雇用單位得終止勞動契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1 年度校警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黏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				
證照				
身障類別	障礙	身障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本職缺係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經歷				
繳交證件	※請依序裝訂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	------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黏貼）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 格式）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4、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5、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份

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校警
臨時人員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 511 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